

证券代码：838826

证券简称：华茂林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郑文韩	合计持有股份	13,978,200	59.3302%	13,978,200	54.2211%	2023年8月28日	其他（因公司发行新股被稀释）
	其中：无限售股份	13,978,200	59.3302%	13,978,200	54.2211%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卢伟峰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00,000	1.9395%	2023年8月28日	其他（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125,000	0.4849%		
		0	0%	375,000	1.4546%		

	有限售股份						新股)
卢国和	合计持有股份	3,427,102	14.5463%	3,427,102	13.2936%	2023年8月28日	其他(因公司发行新股被稀释)
	其中：无限售股份	3,427,102	14.5463%	3,427,102	13.2936%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郑运生	合计持有股份	1,178,000	5.00%	1,178,000	4.5694%	2023年8月28日	其他(因公司发行新股被稀释)
	其中：无限售股份	294,500	1.25%	294,500	1.1424%		
	有限售股份	883,500	3.75%	883,500	3.4270%		
陈秀	合计持有股份	1,178,000	5.00%	1,178,000	4.5694%	2023年8月28日	其他(因公司发行新股被稀释)
	其中：无限售股份	1,178,000	5.00%	1,178,000	4.5694%		
	有限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郑文韩持有公司股票 13,978,200 股，持股比例为 59.3302%，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因公司发行新股，其持股比例被稀释，本次发行

完成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54.2211%。

本次发行前，卢国和持有公司股票 3,427,102 股，持股比例为 14.5463%。因公司发行新股，其持股比例被稀释，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13.2936%。卢伟峰持股 0 股，本次发行定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卢伟峰以 900,000.00 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50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卢伟峰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1.9395%。卢国和、卢伟峰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共同持有公司股票 3,927,102 股股权，持股比例变更为 15.2331%。

本次发行前，郑运生持有公司股票 1,17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因公司发行新股，其持股比例被稀释，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4.5694%。

本次发行前，陈秀持有公司股票 1,17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因公司发行新股，其持股比例被稀释，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4.5694%。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郑文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华宇名都小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卢伟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仙游县郊尾镇湖宅村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卢国和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仙游县郊尾镇湖宅村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郑运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湖云街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秀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仙游县盖尾镇仙华村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因卢伟峰和卢国和系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股变动情况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